

#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水利厅

甘财农〔2020〕8号

##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水务（水保）局，省级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财农〔2019〕54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和省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8〕50号),以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制定了《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 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水利事业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和省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8〕50号），以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水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我省水利建设和改革的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编制水利发展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根据省水利厅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预算，会同省水利厅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指导各地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和任务分解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会同省财政厅做好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指导各地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等。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

市县水利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监督和验收等，研究提出本地区资金和任务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具体做好本



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支出范围

**第五条**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中小河流治理，用于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防洪治理，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

（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用于地下水超采区水利工程措施、非工程措施及体制机制创新等。

（三）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用于新建小型水库及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四）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用于中型灌区建设和节水改造、牧区水利、小型水源建设。

（五）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六）淤地坝治理，用于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

（七）河湖水系连通，用于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建设及农村河塘整治等。

（八）水资源节约与保护，用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

（九）山洪灾害防治，用于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等。

（十）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用于非经营性水利设施、农村饮水工程、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等维修养护，河湖管护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支出等。

（十一）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其他重点水利工作。

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参照中央资金的支出范围执行，同时优先支持中央下达的约束性任务以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水利工作。

**第六条** 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一）征地移民、城市景观支出；

（二）财政补助单位人员和运转经费；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与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无关的经常性支出；

(五) 楼堂馆所建设支出;

(六) 其他与水利建设和改革无关的支出。

**第七条** 县级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 在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中按不超过 5% 的比例, 据实列支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费用, 不足部分由县级自筹解决。省、市两级不得在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中提取上述费用。

**第八条** 水利发展资金不得与中央和省级预算内基建投资重复安排, 但按照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规定执行的除外。

###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九条** 省水利厅汇总编制完成的以水利发展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 应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印发实施。市县水利部门在编制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 应充分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十条** 省级分配水利发展资金时, 除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点建设项目, 以及相关水利规划中水利建设任务较少



的市县采取定额补助以外，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具体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一）目标任务（权重 60%）。以财政部、水利部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省委省政府决策的重点水利工作，以及省级水利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为依据。

（二）政策倾斜（权重 20%）。对 58 个片区贫困县和 17 个插花型贫困县、革命老区县、民族自治县给予倾斜支持。

（三）绩效因素（权重 20%）。以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考核结果等有关监督检查结果等为依据。

**第十一条** 水利发展资金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水利部下达的任务清单，在优先保证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基础上，可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各支出方向的预算额度，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汇总形成的全省绩效目标、分支出方向资金安排情况报财政部、水利部，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接到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



文件后，于3日内函告省水利厅，省水利厅于20日内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书面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接到省水利厅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后于5日内下达资金预算。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按财政部、水利部要求和有关规定及时分解下达分区域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

## 第四章 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除财政部、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由省级审批的项目外，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市县各级水利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采取竞争立项、建立健全项目库等方式，及时将水利发展资金预算落实到具体项目。市县水利部门要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并按照甘肃省水利信息项目库的管理使用权限，分层级负责填报、审核、汇总项目规划和方案，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鼓励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加大对农户、村组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

型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项目建设，创新项目投资运营机制；遵循“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原则，坚持建管并重，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水利工程建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第十五条**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水利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8〕50号）以及财政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有关规定，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

水利发展资金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试点范围，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6〕1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分配给贫困县的水利发展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对于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水利



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相应调减，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六条** 水利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处理。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应当将水利发展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文件形成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的要求。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水利部门都应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的监督。分配、管理、使用水利发展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十九条** 水利发展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各级财政、水利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利发展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解释。市（州）、县（市、区）财政、水利部门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甘财农二〔2017〕61 号）同时废止。

---

抄送：财政部、水利部，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0 年 1 月 15 日

共印 100 份

